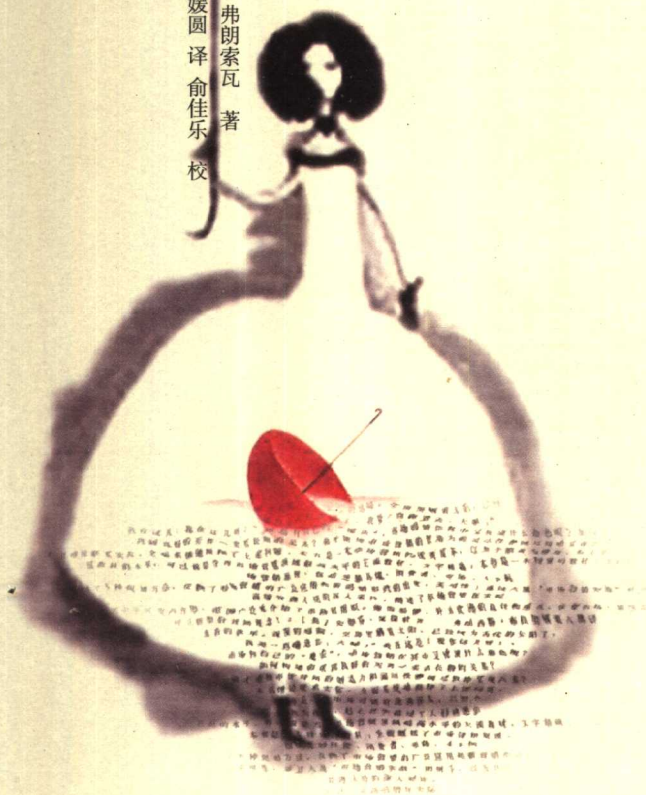


兰西书库·睿哲系列
书主编 许钧 呼延华

闲话读书

XIANHUA DUSHU

〔法〕安妮·弗朗索瓦 著
俞佳乐 唐媛圆 译 俞佳乐 校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兰西书库·哲学系列
丛书主编 许钧 呼延华

闲话读书

[法] 安妮·弗朗索瓦 著
俞佳乐 唐媛圆 译 俞佳乐 校

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BOUQUINER

by Annie François

©Editions du Seuil, 2000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20-2001-015号

本书出版列入法国资助出版计划,
并得到法国外交部的大力协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闲话读书/(法)安妮·弗朗索瓦著;俞佳乐,唐媛圆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1

(法兰西书库·睿哲系列 主编:许钧 呼延华)

ISBN 7-5633-3376-2/I·347

I. 闲… II. ①安…②俞…③唐… III. 随笔—作品集—法国—现代 IV. I56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66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5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4.5 字数:75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定价: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主编的话

三年前,法兰西共和国总理若斯潘来华访问,在访沪期间,邀请中方各界人士数十名在法国人设计的上海大剧院会面。记得在会上,我曾针对若斯潘总理在演讲中所强调的“文化价值”问题,向他发问:“文化与语言密切相关,面对世界的‘英语化’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法国政府何以维护法语的地位,又何以发扬光大法兰西文化?”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而是作了一个原则性的思考:一个民族语言的丧失,就意味着这个民族文明的终结。任何一个维护民族文化价值的国家都不会听任自己的语言被英语所取代。而对世界来说,经济可以全球化,甚至货币也可以一体化,但文化则要鼓励多元化。他认为,正是本着文化多元化的精神,法兰西文化在尊重其他民族文化的同时,得到了自身的不断发展与丰富。若斯潘的这番回答,尤其他对文化多元化原则的阐发,引发了我日后对文化问题,尤其是对翻译问题的不少思考,而这个冠以“法兰西书库”之名的开放性译丛,就是我们对文化多元价值观的一种认同,也是多元文化精神的一种直接体现。

若从政治的角度来看,法国鼓励全球文化的多样性,推崇文化多元价值观,也许是对抗美国经济霸权的一种策略。但以历

史的眼光来看,法兰西对文化价值的推崇,对文学艺术的追求,对实现文化多样性的努力,是以其深厚的民族传统为基础的。不然,很难想像法兰西民族会有其绵延千年、昌盛不衰、为世界瞩目的灿烂文化,更难以想像近代以来,西方思想、文化领域的诸多思潮与流派大都会发轫于法国。近 20 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门一步步打开,国人的视野愈来愈广阔,于是,尽可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异域的思想与文化,愈来愈成为一种必要。而这套“法兰西书库”,便是我们为国人了解当代世界打开的一扇小小的窗口,也是我们为沟通中西文化,促进文化交流所做的一分实实在在的努力。

以“法兰西书库”来命名这套开放性的译丛,似乎太大,难以名副其实。而这一丛书名却体现了出版社、丛书策划和主编者的一种追求:以恒久的努力,不断汲取法兰西文化宝库中深刻而丰厚的思想资源,展示法兰西多姿多彩的当代文化风貌。在我们的计划中,这个书库应该是丰富的。其丰富性主要是体现在其内容上。在选择进入书库的书籍时,我们遵循的是多元的原则,旨在让广大读者能听到法兰西思想的不同声音,看到法兰西文化的不同侧面,欣赏到法兰西文学艺术的不同风采。为此,我们在“法兰西书库”的总名下,将以系列的方式,不断推出能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当代法国思想、文化领域最新成果的图书,在丰富、充实整个书库的同时,为中法文化的进一步交流与沟通提供一个有益的参照。

我们的努力得到了方方面面的支持。如果没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独特目光和非凡魄力,没有陈丰博士和楚尘君

的精心策划,没有法国文化部门和有关出版社的实际推动,没有诸多译者的辛勤工作,就不可能有这个“法兰西书库”的开张、亮相。但愿我们走出的这一步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广泛认同,但愿我们能在广大读者的有力支持下,走得越来越远。

许 钧

2001年7月22日于南京

目 录

床上的读书迷	(1)
书签	(3)
出借	(5)
借书	(8)
图书馆	(11)
弃书	(14)
淘旧书	(17)
送书	(20)
买书	(22)
封面	(25)
气味	(27)
音乐	(30)
防盗磁条	(33)
书带	(35)
条形码	(36)
藏书票、献词和温情	(39)

恶作剧	(41)
事故	(43)
如饥似渴	(46)
受讯和示众	(49)
口耳相传	(52)
东拉西扯	(54)
地铁、睡觉、工作	(56)
卧病在床	(59)
神经质	(62)
工具书和词典	(64)
理书	(67)
读书症候群	(70)
冒昧	(73)
出门	(76)
变故	(79)
汽车	(81)
旅馆	(83)
先见之明	(85)
印刷错误	(88)
笔误	(91)
餐馆	(93)
大部头	(95)
近视	(97)
变速	(99)

交叉阅读	(101)
美德或恶习	(104)
爱书如命	(107)
饥不择食	(110)
厌倦	(113)
太早,太晚	(115)
夫妻之间	(117)
难得潇洒	(119)
无计可施	(121)
物尽其用	(124)
当之无愧	(127)
结束语	(129)
译后记	(132)

床上的读书迷

对我而言,书和床一直有着密切的联系。躺在床上读书的习惯可以追溯到我还不会识字的年龄。那时,一跳到我的小床上,大人们就开始给我读那些长得没了边的故事。幸亏有了这些故事,每次我都乖乖地上床,从不恣意闹事。

我不喜欢别人给我讲故事,我喜欢他们念故事给我听。我紧盯着书页的翻飞,每当给我念故事的人耐心耗尽之时,我就能知道我的英雄们大概跑到了书的哪一页。虽然他们一会儿工夫就不耐烦了,而我也瞌睡得要命,我还是会恳求他们继续往下念。

大人们懒得给我念故事,我只好自己学着读书。跟着不同的人学,领教了他们千奇百怪的阅读方法。好也罢,坏也罢,我却怎么也赶不上他们的好本领:抑扬顿挫地高声朗读,从来不会念错专有名词。可我至今还是把人名地名读得结结巴巴、残缺不全。读俄国小说真是既快乐又痛苦,大串大串的辅音字母减慢了我的阅读速度,我一目十行地跳过这些词,读到了《卡拉马佐夫兄弟》第三章时就被搅得稀里糊涂。尽管如此,有时我也会跃跃欲试地去念念那些充满了异国情调的人名,什么拉斯科尔尼科夫、泰奥蒂于阿康、兹甘科尔……

总之，我想方设法读书，读到忘却了时间的存在，但我总能听到有个威严的声音在命令我熄灯睡觉。一天晚上，如同所有爱看书的孩子那样，我被门缝里透出的灯光出卖了，被迫转入了打手电筒偷偷读书的地下状态。我整个人缩在被子里，将被窝与床之间留出几条缝隙，不至于闷坏了自己。大人们外出时，我才得以重返地上状态，点着床头灯过过瘾。当走廊里响起大人的脚步声时，我便心惊肉跳，赶紧手忙脚乱地熄灯装睡。

我享受着这分难得的自由，直到有一天夜里，母亲来我房间，我又故技重演，母亲俯身亲我时，被炽热的灯罩烫个够呛。犯下这桩滔天罪行之后，我不得不重新回到被窝里去读书，这一读就是好多年。

总之，只有在床上，或者更确切地说，只有躺着时，我才能读书。从前趴着读，如今仰着读，在头下垫上厚厚的两个枕头。坐着读书是上学、上班时不得以而为之的事。除非是在地铁里，只好正襟危坐地看书，一部分阅读的乐趣便随之溜走了。

入睡之前，我必须得读会儿书，哪怕已经是凌晨4点了，我还是要翻上几页。我的左眼比右眼累得快，于是我使用一只眼睛看书，直到精疲力竭。我等不到读完一章、一段或一行文字再停下来。往往一句话还没读完，说停就停，就像电击一般。

书 签

我虽然不是拜书主义者,可也舍不得在书页上折角。尽管如此,我怎么都不愿意用书签。久而久之,养成了习惯:翻开书本,随手沿着书脊使劲压一压,不看了就把书倒扣着放(对于别人借给我的书可不敢如此怠慢)。我痛恨硬邦邦的书壳,装帧精美的书得小心翼翼地伺候,所以精装本始终整整齐齐地排列在书架上,似乎从来都没有人敢拜读。

清晨,在地铁里,我随意打开书,哪怕翻到了前一天晚上半梦半醒之间就看过的内容也毫不介意。忽然间灵光一闪,把书往后翻了10页,翻过头了,再往前翻,终于找到了。这么一折腾,地铁至少开过了10站。不管是面前站着默不吭声的吉卜赛流浪汉,还是耳边响起乞丐们理直气壮的一句“打搅您了,我失业了”,我都无动于衷。我漫不经心地递给他们一些零钱,但目光绝对不会离开书本。我感到有些厌倦了,曲不成调的手风琴演奏和随身听里泄漏出来的令人心跳加速的“嘣嘣”声也吵得我无法继续读书。我换了一节车厢,又忘了看到哪一页了,不得不重新在段落之间徘徊,哦!找到了!糟糕,我坐过了站。

沮丧归沮丧,我还是坚决不用书签,也从不在书页上折角。

毫无疑问,我讨厌在书上写注解,然而有时确实需要作标

记,于是我就用指甲在有错误的或是值得记取的文字下面划一道印子。当我坐在地铁里,拿着书本朝各个方向倾斜,或者像阅读布莱叶盲文那样用指端频频触摸页面,企图在厚厚的书页上找出那道指甲印时,邻座们都用怀疑的眼神盯着我,似乎看见了个疯子,我只好暂且放弃努力。晚上,在卤素灯的强光照耀之下,我终于发现了那道神出鬼没的痕迹。此时,我已经是眉头紧锁。要是当初愿意作注解,如今又何至于如此急躁和恐惧呢?

可我还是不愿在书上留下任何字符,它们不知羞耻地出卖主人,玷污他的满腔热情,揭示他的阅读习惯。相反,我喜欢那些乍一见令人错愕不解的发现,譬如墨汁般乌黑的咖啡渍,让书页变得透明的油渍等等。我喜欢有些沙粒落在书中,将书撑得格外丰满;我喜欢翻开书本时,有三片罌粟花瓣或一朵不知名的田间野花飘飘转转地飞落下来。它们唤醒了我记忆深处的某些地点、气味、季节和人物,远远胜过了任何标注。

我拒绝在书本的空白处作笔记,但要是一时找不到纸,我也会心安理得地在书的最后一页(仅仅在这一页)画公交车里的一位妇人,或者画趿拉着凉鞋的我的脚。有几次,我蜷缩在阁楼的沙发上,一边伤心地啜泣,一边在那页书上写篇痛斥弗朗索瓦的文章。

我憎恶书签,但我的书里塞满了小玩意、旧信件和购物单。当我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翻看时,它们便泄露出许多被遗忘了的秘密,其纪念意义丝毫不逊色于作者或赠书人的题词。书有两个生命,它们讲述着自己的故事,也见证了我的生活。

出 借

出借书籍始终是一件难事，得将它们从书架上拿下来，揭掉书皮，取出杂物，掸去尘沙，然后让它们背井离乡。

事实上，出借有两种情况：别人开口向我借或者我自己把书送上门去。

看到借书人往四下里寻寻觅觅的眼睛和在书脊上走走停停的指头，有谁会不害怕呢？手指点住了一本书，它就被判了死刑，我再也见不到这本书了，心顿时被揪紧。别借这本书，不能借给她，也不能借给他，他们从不记得要还书，或者上帝知道什么时候才还。有一次，我斗胆撒了个谎：“很抱歉，这本书是别人借给我的。”“不对，这是你的书，书上还有弗朗索瓦的献词。”我的脸霎时变得绯红，只好缴械投降。砰！我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拿出书翻开，取走夹在书里的那一堆可怜的小秘密，抖掉沙粒，撕碎花瓣，竟然还有一张 500 法郎的钞票飘落下来，太棒了！怎么毁掉那篇措辞恶毒得能把弗朗索瓦气昏过去的文章呢？“等一下，我要摘录一段文章。”厄运难逃，我只得开溜，躲到暗处，如同法医解剖尸体般小心仔细地将书的最后一页肢解下来。记录了我哀怨愤怒的文字被揉成皱皱

的一团，丢进了废纸篓。当天晚上，我从废纸篓中将它救了回来，塞到另一本书中，这也只是对它缓期执行死刑，因为我最终还是会将它扔掉。

我的书常常是“无记可寻”的，清纯得如同素面朝天的少女，不经整饬也能见人，反正是有借无还。感情一般的书，我不会再买；情有独钟的书，第二天就去买本新的。新欢衣冠楚楚地站在书架上，内心里却空空洞洞。瞧！最近出版的《幽灵赞歌》又有了新封面，翘首期待着被再次阅读，我却忧伤地将视线转开，我是多么怀念我的旧爱！

主动借书给人更是莫名其妙，假装慷慨地问：“怎么，你还没读过《黑血》？”话一出口就后悔不迭，简直是自作自受。

朋友间聚餐，主人的书就遭了难。稍不留神，藏书就保不住了。客人们走了，我忙着收拾杯碟，心中却一直挂念着我可怜的书。我倒不在乎朋友会不会把书还给我，却想知道他是否喜欢它。如果喜欢，他也许会把书据为己有，万一不喜欢，那他还算得上是我的朋友吗？天哪，他竟然不喜欢《黑血》！时间一天一天、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没有朋友的消息。算了，毕竟是大部头。我应该借给他《OK 乔》或者《人民之家》才对。

为了避免不快，我常常故作大方，努力忘却被我借出去的书。然而，那个晚上，在借书者的家里，听见他对一个客人说：“怎么，你没有读过《黑血》？那可是本杰作。”感激之情顿时涌上心头，也撩起了我痴心妄想般的希望。“啊！你喜欢这本书，什么时候把它还给我呢？”“我的天哪！瞧我这记性，那是你的书，可我把它借给玛丽了。”

回家路上,我又想起了《黑血》。30年前读的,忘了大半,如今却又想起了克瑞毕尔,想起了他畸形的脚,想起了那几只啃《古典名著选读》的小狗和那个往碟子上贴邮票的家伙(不,这不可能,肯定是我想岔了),也想起了路易·吉尤,想起了他狡黠的目光、那头能和钢琴家李斯特媲美的银发以及往烟斗里装烟草时伸曲灵活的手指,还有吉尤喜爱的歌曲,那首歌的最后一句是“勇敢的毕尼卡一家,把敌人一路击退到了泽西”。

说实话,《黑血》的问题不是太严重,因为算上弗朗索瓦和波莱纳的,我还有两本。况且玛丽可能会把它还给我,也有可能又转手借出去了,只要人们喜欢吉尤就好。

书就是这样流通着。

借 书

大家彼此彼此，朋友向我推荐新人新作时，我也抵御不了诱惑。我将书名刻在脑子里或写在信封背面，更保险的是留在我的记事本上。有时候，我还是管不住自己的舌头，那句要命的话便脱口而出：“你能借给我看看吗？”于是，除了让他人蒙受出借的巨大痛苦之外，我自讨苦吃地惹来了借书的无尽折磨。

借来的书是神圣的。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就明白了这点。一个夏日的夜里，火灾威胁着我们的房子。我母亲是最后一批离家的人之一，她穿着睡衣，腋下夹着一本书。这本书是借来的，母亲翻寻了好久才找到了它。与此同时，邻居们正在奋力抢救他们的裘皮大衣和珠宝首饰。话又说回来，母亲也没有这些贵重东西。

是的，借来的书是神圣的，打开它就已经是一种亵渎。借书人把书放进包里带回家，开心得仿佛是一个刚从邮局取到汇款的寄宿生。书掉了或被偷了，那简直是大难临头，因为这牵涉到借书人的名誉问题。回家后，他将把它放在那堆十万火急、概不出借的书中。出门旅游时，他把那本书带在身边，即使手提包已经沉得像只死驴，也绝不敢将它遗弃在车箱里或行李舱内。与其让它不尴不尬地留在那堆将读未读的书中，还不如一鼓作气